

证券代码：836778

证券简称：朝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邵慰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系统集成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588号5幢521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酉春；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慰亚	
股份名称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91,000 股, 占比 74.4609%	直接持股 5,590,000 股, 占比 25.867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01,000 股, 占比 48.59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1,749 股, 占比 28.32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9,251 股, 占比 46.13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208,000 股, 占比 75.0023%	直接持股 5,707,000 股, 占比 26.40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01,000 股, 占比 48.59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8,749 股, 占比 28.86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9,251 股, 占比 46.13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17,000股，本次交易直接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8677%变成26.409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人王酉春持有公司8,591,000股，持股比例为39.7548%。一致行动人王酉春控股的苏州注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10,000股，持股比例为8.8385%。本次交易后直接及间接持有朝阳股份的股份比例从74.4609%变为75.002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慰亚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邵慰亚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慰亚

2020年2月17日